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97人调整为595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209.823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1,208.6237万份股票期权。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计划》规

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59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A. 3/3'.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